

中臺科技大學雙語課程授課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BR213

1000427 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0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20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9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習與適應英語教學環境，培養國際化視野，促進全球移動力，並吸引外國學生就學，鼓勵專任教師英語授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雙語課程授課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各學制開授之課程。惟應用外語系、各院、系(所)、中心等自行開設之語言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開授或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課程)，分為全學期、6週以上之課程，上課期間之教材、教學大綱、講授、討論、作業、考試等，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表達方式；並於開課資料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
- 第四條 申請EMI之專任教師須檢具校內外至少20個小時之EMI教師培訓或研習證明，或參與教育部大學雙語專業發展中心師培課程取得結訓證明始得提出授課申請(附表一)。
- 第五條 申請EMI之專任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英文教學計畫書及EMI教師培訓或研習相關證明，送交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語言中心備查。
- 第六條 採用雙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應於課程計畫與簡介上註明「雙語授課」及雙語授課比例，教師於上課前應週知學生相關上課注意事項。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附表二)至教務處語言中心。
- 第七條 為配合國家雙語教育政策發展，鼓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本校專任教師通過EMI課程之申請，獎勵方式如下：
- 甲、全學期雙語授課，授課時數以1.5倍核算，並於年終考核積分及教師評鑑列計分數，惟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 乙、6週雙語授課之課程列計年終考核積分，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 丙、開授全學期之雙語課程得核發5,000元獎勵金，同一門課程再次申請則核發2,000元獎勵金。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第八條 通過EMI申請之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得申請免接受學生授課意見調查，惟各系

(所)、中心每學期應對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教學成效，並得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單位課程委員會，以為推動 EMI 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九條 為確保 EMI 之教學品質，凡獲獎勵之課程教師，相同課程於第二次開課開始，應接受教學評量，並應參與 EMI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每學期參加至少四小時以上之校內、外 EMI 增能或工作坊等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條 學生修習 EMI 課程通過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全英語修課紀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